（上接13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但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但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7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8	第三十条上市后，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的此项规定。	
9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0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1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不成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3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4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8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0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1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2		第四十九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使用前两款规定。
23	第四十二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4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于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5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26	第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27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8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9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0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1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2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3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4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5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36	第八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拟审议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也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其关联股东及与该交易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四）关联股东如对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项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应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也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及与该交易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四）关联股东如对会议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项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应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7	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 …… （六）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七）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以及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七）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八）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8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39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40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41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42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3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44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5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47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8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7、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除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公司董事长，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 8、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审议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对外借款；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上一条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使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公司董事长，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9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0		第三节独立董事
51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2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3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5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56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7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58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9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60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61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63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64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5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其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成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6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69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71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73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4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75		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6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7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78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9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80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1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82		第一百八十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84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8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6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88	第一百六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89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90	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	第一百七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注：因条款增加、删除导致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进行顺序调整。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92.66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4.92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63.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户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39.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人民币0.0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58,092.66
（1）以前年度使用	56,197.59
①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含所置换的发行费）	26,387.55
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810.04
（2）本年度使用	1,895.0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5.07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63.86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9.28
5.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02月0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亦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5年12月将合计239.2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账户状态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0.07	已注销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13	已注销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05	已注销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238.03	已注销
合计				23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62.47万元，实际置换金额少于可置换额度1,547.30万元的原因请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计239.2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计239.2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0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0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9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否	37,300.00	37,300.00	1,131.79	37,540.63	100.65%	2025年06月30日	5,649.83	否	否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否	11,700.00	11,700.00	763.28	11,567.93	98.87%	2024年06月30日	-795.7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68.08	8,868.08	0.00	8,984.10	1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868.08	57,868.08	1,895.07	58,092.6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868.08	57,868.08	1,895.07	58,092.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06月30日，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5,649.83万元，主要系核心设备迟延交付、新产线工艺验证等影响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叠加部分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等因素，使得项目整体效益释放低于前期规划。“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于2024年06月30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787.31万元，净利润-795.77万元（其中1-6月净利润为-703.35万元，7-12月净利润为-92.42万元），项目投产初期，产、销业务处于爬坡上升期，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净利润暂为负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节余资金1.13万元，“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节余资金238.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资金0.07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239.2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益以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亦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2月将合计239.2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在公司按照所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10.8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6年度薪酬（含税）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朱俊翰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95.00～120.00	190.00～215.00
王鑫	董事、副总经理	47	47.00～62.00	94.00～109.00
黎健森	董事、财务总监	18	18.00～27.00	36.00～45.00
廖文军	副总经理	46	46.00～56.00	92.00～102.00
牛学喜	副总经理	43	43.00～53.00	86.00～96.00
吕丹	副总经理、IR总监	43	43.00～53.00	86.00～96.00
牟岚	董事会秘书	35	35.00～45.00	70.00～80.00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等确定，按月发放；公司根据202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薪酬考核评定，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评价，拟订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138.9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提供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根据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预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新加坡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以下简称“ZYPHRA”）、TEPHRIS TECH PTE.LTD.（以下简称“TEPHRIS”）、泰国子公司TOP GROUP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台冠”）、AUREVEX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奥瑞威克斯”）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已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余额	2026年计划财务资助额度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15,000	71.07	12,000
	帝瀚机械	10,000	0.00	8,000
	蓝黛精密部件	5,000	0.00	5,000
	重庆台冠	5,000	0.00	5,000
	马鞍山蓝黛机械	25,000	21,559.96	30,000
	蓝黛自动化	-	-	10,000
	ZYPHRA	15,000	0.00	10,000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5,000	6,127.10	10,000
ZYPHRA	TEPHRIS	-	-	1,000
ZYPHRA	泰国台冠	-	-	3,000
ZYPHRA	奥瑞威克斯	-	-	6,000
合计		90,000	27,758.13	100,000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自每笔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按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资助主体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53,510.65万元，净资产为84,319.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6,409.79万元，利润总额为7,434.31万元，净利润为6,574.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下转15版）